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名称并修订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收入分配与绩效管理体系，结合公司组织机构变革实际和高管人员调整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监管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将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名称修改为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，并对制度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完善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7日